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于2022年“劳动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A	交银活期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42	003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本公告所指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实际开通（如适用）的情形。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2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调整上述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时间或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2年4月29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4）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7	005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经事后核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的更正情况

（一）“重要内容提示”中:

更正前: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26.5289万份”

更正后: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12.0450万份”

（二）“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中:

更正前:

“3、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57%,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6.5289万份,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更正后:

“3、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1.81%,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2.0450万份,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中:

更正前:

“（一）行权数量:626.5289万份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5640	0.96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20.1340	1.05	0.03
3	陶伟	董事	10.5596	0.55	0.01
4	易伟	董事	11.3766	0.59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3.9727	0.73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4.5749	0.76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4.0443	0.73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923	0.76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14.9117	0.78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143人）			493.7988	25.67	0.68
合计			626.5289	32.57	0.86

更正后:

“（一）行权数量:612.0450万份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5640	0.96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20.1340	1.05	0.03
3	陶伟	董事	10.5596	0.55	0.01
4	易伟	董事	11.3766	0.59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3.9727	0.73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4.5749	0.76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4.0443	0.73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923	0.76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14.9117	0.78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143人）			479.3149	24.91	0.66
合计			612.0450	31.81	0.84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分配表”中:

更正前: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5640	0.96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20.1340	1.05	0.03
3	陶伟	董事	10.5596	0.55	0.01
4	易伟	董事	11.3766	0.59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3.9727	0.73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4.5749	0.76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4.0443	0.73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923	0.76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14.9117	0.78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143人）			493.7988	25.67	0.68
合计			626.5289	32.57	0.86

更正后: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5640	0.96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20.1340	1.05	0.03
3	陶伟	董事	10.5596	0.55	0.01
4	易伟	董事	11.3766	0.59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3.9727	0.73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4.5749	0.76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4.0443	0.73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923	0.76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14.9117	0.78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143人）			479.3149	24.91	0.66
合计			612.0450	31.81	0.8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告编号:临2022-014,更正后公告编号:临2022-040）,导致《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中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第一段”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710.8956万股调整为995.2538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调整为239.8306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更正后: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696.4117万股调整为974.9764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调整为239.8306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17、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710.8956万股调整为995.2538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调整为239.8306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更正后:

“17、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696.4117万股调整为974.9764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调整为239.8306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二）调整情况”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二）调整情况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前为710.8956万股（其中84.3667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6.5289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为Q＝Q0×（1＋n）=（84.3667+626.5289）*（1+0.4）= 995.2538万股。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前为171.3076万股（其中81.535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89.772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为Q＝Q0×（1＋n）=（81.5353+89.7723）*（1+0.4）= 239.8306万股。

注:如上述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更正后:

“（二）调整情况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前为696.4117万股（其中84.3667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12.0450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为Q＝Q0×（1＋n）=（84.3667+612.0450）*（1+0.4）=974.9764万股。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前为171.3076万股（其中81.535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89.772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为Q＝Q0×（1＋n）=（81.5353+89.7723）*（1+0.4）= 239.8306万股。

注:如上述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4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4月30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具体原因如下:

1、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地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对人员进出项目现场采取了管控措施。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地、部分中介机构及项目组人员办公地主要集中于上海,大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2、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近期国内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新冠疫情反复,各地出台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各有不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分布于以上海、南京、杭州等地为主的全国多个地区,因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包括询证函、实地走访等尽调程序的开展均受到较大影响,其时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4月30日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虽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交易仍在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乘用车DHT混动系统配套奇瑞汽车相关车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年来,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计划背景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提高和车型品种的不断丰富,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市场发展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新发展阶段。

2020年10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全行业1000余名专家修订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正式发布,《路线图2.0》确认了全球汽车技术“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大力支持混合动力汽车的发展。

对比纯电动汽车,混动汽车可以有效解决里程焦虑、充电不便等问题,对比燃油汽车又具备更好的节油率和动力性能,加上混动系统技术不断成熟和性价比提升,混动汽车得到了消费者广泛关注和高度认可,市场销量实现大幅增长。

面对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点加大了EV减速器、“三合一”和“多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电驱动系统、乘用车DHT混动系统和商用车混动系统等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

近期,公司自主研发的乘用车DHT混动系统搭载奇瑞汽车的相关车型已完成样车驾驶性标定、冬季标定等工作,产品的节油率、动力性能等得到了奇瑞汽车的高度认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公司乘用车DHT混动系统为奇瑞汽车配套工作进入车型正式量产前的开发阶段。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乘用车DHT混动系统产品在节油率、安装空间、成本、动力性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推动配套车型的顺利量产,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产品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乘用车DHT混动系统产品配套车型的量产以及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认可度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 03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储能项目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关于浙江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通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义乌万里扬苏溪变独立储能项目”正式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义乌万里扬苏溪变独立储能项目”装机总规模为300MW/600MWh,本次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规模为一期100MW/200MWh。对于示范项目,政府将给予容量补偿,补贴期暂定3年（按200元、180元、170元/千瓦·年）。

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碳中和、碳达峰”计划,新能源电力占比的不断提升有效带动了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储能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万里扬能源公司深耕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业务,已在广东、甘肃等省份投运4个发电侧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40MW。目前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1000MW,其中,广东省肇庆市项目装机约100MW,浙江省义乌市项目装机约300MW,浙江省海盐县项目装机约300MW,浙江省江山市项目装机约300MW,重点发展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工厂、数据中心和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未来发展中,万里扬能源公司将不断加强储能核心技术储备和核心产品研发,进一步扩大独立储能项目储备规模,并向全国范围延伸,推动储备项目总规模超过3000MW/6000MWh。

公司将以本次独立储能项目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为契机,加快推动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和建成并网,并积极获取更多新的储能电站项目,不断做大做强储能、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相关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中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4月28日起,宁波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 C类:007862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宁波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宁波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